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4年第1期（总第22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深坪府〔2024〕11号）.....（1）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1号）.....（2）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2号）.....（8）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3号）.....（12）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的意见

（深坪府〔2024〕1号）.....（18）

〔政策解读〕

《坪山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27）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31）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53）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的意见》的政策解读.....（56）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深坪府〔2024〕11 号

区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坪山区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底
2	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底
3	坪山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0 月底
4	坪山区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区教育局	2024 年 10 月底
5	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办法	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4 年 10 月底

坪山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圳市坪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底
2	坪山区工贸企业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底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坪山区非农建设用 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坪山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坪山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坪山区非农建设用地城市化后续管理，保障城市规划实施和社区综合发展，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以下简称继受单位）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04〕102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办法〉的通知》（深府〔2005〕65 号）和《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深府〔2011〕198 号）等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原则】

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工作应遵循“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用地结构、规范管理机制、保障社区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管理对象】

本办法所指的非农建设用地，是指为保障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生产和生活需要，促进其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批准由其使用的建设用地。具体包括：

(一) 按照《关于发布〈深圳市宝安、龙岗区规划、国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1993〕283号)划定的建设用地。

(二) 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04〕102号)划定的建设用地。

(三)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原规划国土部门)与原农村集体签订的《农村非农建设用地划定合同书》约定计入继受单位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设用地。

(四) 征用原农村集体土地时,批准返还并计入继受单位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设用地。

(五) 历史上以其它形式批准由继受单位使用,并计入其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设用地。

(六) 经批准新增计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其它用地。

第四条【管理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非农建设用地的划定、落实、调整、分割及核销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职责分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非农建设用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 非农建设用地台账的管理。

(二) 非农建设用地的划定、落实、调整、分割、核销等事项的管理。

(三) 非农建设用地涉及的规划及用地手续的办理。

涉及以下情形的,管理局初审后须报区政府审批:

(一) 占用 3000 平方米以上已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落实非农建设用地。

(二) 补划、新增非农建设用地指标。

(三) 涉及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的其它重大事项。

街道办、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涉及的非农建设用地事项按相应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申报要求】

继受单位就非农建设用地的划定、落实、调整、分割等事项向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继受单位应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入市交易实施过程中落实市、区关于社区股份公司集体资产处置有关要求。

第七条【指标划定原则】

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划定,按照建成区、空地 7:3 比例落实。鼓励继受单位将补划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与城市更新项目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进行统筹。

批复用途为工商用地的非农建设用地,用地面积按照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各占 50%确定。

批复用途为工商、公建用地的非农建设用地,用地面积按照工商用地和公建用地比例为 7:3 确定。

非农建设用地总量未达到《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2004〕102 号)规定标准的,继受单位可申请补划非农建设用地。补划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类型为工商。

原则上不得新增划定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需新增划定的,继受单位向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八条 【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划定、落实、调整的基本要求】

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划定、落实和调整,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符合法定规划。对于已批法定图则正在开展修编,成果尚未经法定图则委员会审批的,应符合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并公示的法定图则修编草案。

(二)优先在本社区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的用地上安排。因涉及生态控制线、橙线、水源保护区、紫线以及历史统征等原因,确实无法在本社区范围内落实的,继受单位可自行与其他社区协商后在其他社区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的用地上落实。

(三)小于 3000 平方米难以独立开发的空地指标,不单独划地。

第九条 【非农建设用地范围调整和指标悬空】

因城市规划管理和实施的实际需要,可申请对非农建设用地范围进行调整,不改变用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非农建设用地范围调整包括空地调空地、空地调建成区、建成区调建成区(仅限于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需要)。建成区不得调至空地。

1.空地调空地

用地面积按 1:1 落实。调出土地由继受单位自行理清经济关系,配合完善征(转)地手续并移交政府。涉及跨街道调整的,应进行等价值评估。

2.空地调建成区

空地调入城市更新项目的,用地面积按 1:1.5 落实。调出土地由继受单位自行理清

经济关系，配合完善征（转）地手续并移交政府。

空地调入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用地面积按 1:1 落实。调出土地由继受单位自行理清经济关系，配合完善征（转）地手续并移交政府。

3.建成区调建成区

用地面积按 1:1 落实。调出范围内建筑物保留使用，不得加建、改建和扩建。

若继受单位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并理清相应经济关系，将用地纳入国有储备，可视为空地指标。

（二）非农建设用地与正在进行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的用地重叠的。因城市更新项目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需要，继受单位可申请不享受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相关政策中涉及的非农建设用地优惠政策，待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完成后，重叠部分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悬空。悬空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为建成区指标，仅用于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三）非农建设用地与已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的用地重叠的。非农建设用地在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用地处理完成前已经划定落实的，重叠部分的非农建设用地不得调整。非农建设用地在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用地处理完成后划定落实的，重叠部分的非农建设用地可申请调整至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四）非农建设用地与其他合法用地（国有已出让用地除外）重叠的，参照本条第 3 款原则处理。非农建设用地与国有已出让用地重叠的，重叠部分非农建设用地可申请调整至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第十条【非农建设用地用途调整和开发】

计入非农建设用地工商指标的工业、工商用途非农建设用地调整为商业、居住用途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工业用地按 30%折算为商业或居住用地，工商用地按 65%折算为商业或居住用地。该类居住用地容积率超过 4.5 的部分，全部建设保障性住房。

因上述用途调整减少的用地，由继受单位自行理清经济关系，配合完善征（转）地手续并移交政府。

第十一条【非农指标分割】

非农建设用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允许分割处理：

- （一）因城市规划实施或公共利益需要占用非农建设用地的。
- （二）有利于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实施的。

第十二条 【非农建设用地工商指标参与城市更新】

继受单位申请将非农建设用地工商指标调入城市更新项目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尚未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需调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继受单位可向管理局申请办理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初步核查意见。

（二）已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继受单位可向管理局申请办理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的初步审查意见。

（三）已取得更新单元规划批复的城市更新项目，继受单位可向管理局申请办理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手续。

（四）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在城市更新项目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通知管理局核销非农建设用地指标。

（五）继受单位可申请将已列入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出该项目（调出指标只能用于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局在办理时应征求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意见。

（六）已列入市、区重点城市更新片区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不得申请调出。

第十三条 【非农建设用地公建指标、统建用地、同富裕用地等社区其他合法用地参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非农建设用地公建指标、统建用地可计入城市更新项目合法用地指标，不得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不享受非农建设用地相关政策优惠（包括地价优惠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在城市更新项目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通知管理局核销该部分公建非农建设用地或统建用地指标。

统建用地涉及的未建房户、拆迁安置户的住房安置由其所在的城市更新项目解决。

扶贫奔康用地、社区综合楼用地、同富裕用地等社区合法用地可参照国有已出让用地，根据原用地批准用途参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土地用途为居住，并且原批复要求不得入市交易或限自用的社区合法用地，可参照统建用地参与城市更新。

统建用地、扶贫奔康用地、社区综合楼用地、同富裕用地等社区合法用地的调整、分割、核销等管理参照非农建设用地管理。

第十四条 【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参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一）非农建设用地调入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原批准用途不改变，仅计调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不划定具体范围。

(二)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前, 继受单位可申请将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其它城市更新项目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管理局在办理时应征求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意见。

(三)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自签订项目实施协议书后, 项目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即为核销, 原非农建设用地批复自动失效, 继受单位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申请补划。

第十五条 【占用国有土地】

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原则上不得占用国有土地, 已落实的非农建设用地因规划实施确需占用的, 经审批同意后, 继受单位应配合完善非农建设用地调出位置土地的征(转)地手续, 并对调入范围所占用的国有土地办理退还征(转)地补偿款, 该部分土地所有权仍属国有。

第十六条 【公示公告】

继受单位申请非农建设用地的划定、落实、调整等, 经管理局初步审查同意的, 需在市级媒体以及管理局和继受单位办公所在地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10 个自然日。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

对非农建设用地申请事项的初步审定结果提出异议的, 管理局应自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异议副本送达继受单位, 继受单位应自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作出书面答复。管理局根据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的相关政策、继受单位的答复、异议提出人提出的异议以及客观事实做出维持或者撤销初步审定结果的决定; 继受单位逾期不答复的, 管理局根据异议提出人提出的异议和客观事实做出维持或者撤销初步审定结果的决定。

管理局应对书面异议和继受单位的答复进行调查核实, 形成处理决定后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管理局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诉讼。

第十八条 【名词解释】

非农建设用地的划定是指新批准增加非农建设用地指标。

非农建设用地的落实是指存量非农建设用地指标的选址落地。

非农建设用地的调整是指因城市规划实施等原因对非农建设用地批复内容进行调整, 包括指标类型调整、用地范围调整(含原地微调和异地调整)、土地用途调整等。

非农建设用地的分割是指因规划统筹、项目实施等原因对已落实的非农建设用地

进行指标分割。

非农建设用地的核销是指对非农建设用地台账中相关非农建设用地信息进行核实销账。

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是指已列入全市土地整备年度计划利益统筹项目目录的项目。

第十九条 【时效性规定】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0 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构建“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体系，有效激发坪山区新一轮科技创新发展活力，推动建设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产业新高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坪山特色高新区核心园区，根据《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

（一）对在区内获批的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新一代信息技术类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载体或其分支机构，分别按照上级资助额的50%、40%、30%，给予最高600万元、500万元、400万元的配套奖励。

对在区内建设的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科技创新载体或其分支机构，对区内产业发展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报区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审定支持。

（二）对引进的市级以上公共服务及管理机构，经区政府同意的，每年对运营方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运营资助。

第二条 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

（一）支持企业以设立奖学金、共建实训基地、联合培养人才基地等形式开展与本地高校的人才培养合作，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按企业支出成本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的联合培养资助。支持区内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区内建设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类实训基地、创新联合体，经区政府同意，每年给予最高200万元运营支持。

（二）鼓励本地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建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的联合实验室，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对建设投入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投入资助。

第三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一）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或证券化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的7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可获得的补贴总额最高200万元。

(二) 鼓励技术输出方在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与非关联主体交易技术合同, 对技术输出方按照上年度技术交易收入额最高 5%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四条 支持科技奖项

(一)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 给予 800 万元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 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 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市科技奖励的, 按照市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 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个人) 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作为国家、省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 资助金额下浮 50%, 同一项目获得上述多个层级奖项的, 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 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 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奖励; 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 每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对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 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企业研发

对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组织机构, 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 根据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每 1000 万研发费用给予 10 元/㎡资助, 最高 40 元/㎡, 资助面积不超过 2000 ㎡。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 资助时间为落户之日起连续 36 个月, 孵化器内企业不受资助时间限制。

第六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

(一) 众创空间区级认定资助。对获得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 连续两年每年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 众创空间上级认定资助。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企业众创空间认定的单位, 最高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三) 众创空间运营资助。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众创空间进行运营评价, 根据运营评价结果, 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 最多连续资助两年。

(四) 科技孵化器区级认定资助。对获得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 连续两年每年给予 40 万元奖励。

(五) 科技孵化器上级认定资助。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单位, 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六) 科技孵化器运营资助。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区级遴选类孵化器进行运营评价, 根据运营评价结果, 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 最多连续资助两年。

第八条 支持科普教育

(一)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对获得区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 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二) 科普教育基地活动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的科普活动, 按活动规模给予主办单位最高 5 万元活动资助, 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双创大赛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对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且在区内经营的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区内的项目, 予以最高 100 万元的产业空间相关开支资助, 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 按照更高层次奖励金额进行差额奖励。

第十条 支持科技创新活动

经区政府同意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 按照主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 单个活动最高 100 万元资助。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政策由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 本政策可进行相应调整, 并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本政策与本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 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政策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 除含“经区政府审定或同意”条款外, 对其他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本政策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每家单位每年可享受该政策的总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对符合区内战略布局, 具有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 报区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审定支持, 不受本政策条款限制。

本政策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
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4〕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0 日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决策部署，聚焦坪山区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产业发展，推动细胞和基因治疗等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加快构建生物医药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发挥坪山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引领作用，结合《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改规〔2022〕10 号）相关要求，按照精准支持、行之有效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支持药品研发及产业化

支持药品研发。对由本区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的 1-3 类药品给予研发支持。对于 1 类创新药，按实际研发投入费用的 30%，取得临床许可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完成 I、II、III 期临床实验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奖励。对于 2 类改良型新药，按实际研发投入费用的 20%，取得临床许可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完成 I、II、III 期临床实验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于 3 类仿制药，按实际研发投入费用的 20%，完成 III 期临床实验的（或视同完成 III 期临床实验），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取得海外认证且获得市级资助的药品、原料药、药用辅料，按市级资助 30% 配套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支持药品产业化。对取得 1-3 类药品生产批件，且在区内产业化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或新迁入 1-3 类药品注册证并在区内建设生产场地的，或本区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承担生产的（委托双方无投资关联关系，且不含来料加工类），按项目建设总投资 20% 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 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该政策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800 万元。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市级奖励的 30% 给予配套，单个品种最高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

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境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按市级资助 20% 配套给予资助，每年最高 200 万元。

第二条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

对首次获批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区内产业化的，按市级资助 50% 配套给予资助，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100 万元资助。对通过国家、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首次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区内产业化的，资助上限分别提高 50 万元、100 万元。对获得或新迁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区内建设生产场地的，按项目总投资 20% 予以资助，单个品种最高 4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800 万元。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市级奖励的 30% 给予配套，单个品种最高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

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境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按市级资助 20% 配套给予资助，每年最高 20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细胞与基因产业发展

对于细胞与基因类(CGT)企业, 与医院开展 IIT 临床研究的, 或与医院、高校、研究所展开合作进行新的 CGT 品种开发的, 或取得 FDA/EMA 孤儿药 ODD 认定的, 单个管线按企业投入经费的 30% 给予资助, 最高 100 万元。该政策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

鼓励细胞与基因企业与深圳市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开展合作, 共同开发新设备、新技术、新载体, 按照首次合作合同金额的 5% 给予奖励, 最高 100 万元。该政策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

鼓励细胞与基因类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授权交易, 根据授权交易额预付款金额的 2% 进行支持, 最高 200 万元。该政策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80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

(一) 支持化妆品产业发展

对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并成功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化妆品新原料的, 按市级奖励 30% 配套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 对利用中国特色植物资源,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并成功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化妆品新原料的, 按市级奖励 30% 配套给予最高 60 万元资助。

(二) 支持医疗美容类产品发展

对获得市级资助的生物类医疗美容产品, 根据临床试验的阶段, 按市级资助 30% 配套给予最高 150 万元资助。对获得市级资助的电子类医疗美容产品,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类别, 按市级资助 30% 配套给予最高 150 万元资助。

(三) 支持精准营养品发展

对获得市级资助的精准营养产品, 按市级资助 30% 配套给予最高 15 万元资助。对获得市级资助的国家和省级精准营养科研机构, 按市级资助 30% 配套给予最高 450 万元资助。

(四) 支持银发经济相关产业发展

对获得市级资助的康复辅具产品, 按市级资助 30% 配套给予最高 150 万元资助。对在本地完成研发和产业化并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PMDA)、欧洲共同体(CE)等机构批准, 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康复辅具产品, 按市级资助 30% 配套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举办的康复辅具创意设计类大赛奖且有效期在两年内的, 按照奖金比例 1: 1 配套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 30 万元资助。

对主导康复辅具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资助，参与康复辅具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按项目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资助；对主导康复辅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深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按项目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每个单位各类标准年度资助最高 2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通关便利化

推动建立生物药械企业和物品“白名单”，提升保税区通关便利化水平。建立药械企业与物品“白名单”评定标准，设立试验区常态化运营管理资金。经区政府同意，对承担通关便利化平台职能的单位，对其建设费用，按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奖励不超过 1:1 配套，给予最高 1500 万元资助。

探索对高端生物医药原料、血液制品、进口试剂耗材等特殊物品设立进关通道，采取“远程查验”“集中查验”等多种方式查验，加快通关速度。对承担通关便利化平台职能的单位，按实际投入的运营费用，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第六条 支持研发及技术攻关

（一）研发投入资助

对区内实际生产经营的生物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且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资助；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给予 100 万元资助；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且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给予 150 万元资助；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资助；

本款资助不得与第一条（支持药品研发及产业化）、第二条（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中的研发相关资助重复申报。

（二）技术攻关奖励

支持在区内经营的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主动承担新药研发及医疗器械研制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国家级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转化任务，按市级奖励 30% 配套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第七条 支持临床试验

（一）支持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对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资质且获得市级支持的医疗机构，按市级奖励 30% 配套给予支持，对牵头单位最高资助 90 万元，对参与单位最高资助 50 万元。

（二）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设

对经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的医疗机构为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双方无股权投资关系）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 5%对医疗机构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三）支持引育临床研究人才

大力引进、培育临床研究人才，支持区内三级公立医院加快实施临床研究“大 PI”计划，对获得市级支持引入的“大 PI”项目按市级奖励 30%配套给予最高 450 万元资助。

第八条 支持专业服务

（一）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对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发现平台、动物实验平台、检验计量检测平台、审评审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小试中试平台等市级产业服务机构，按市级奖励 30%配套给予最高 1500 万元资助。

（二）地区产业资源共享

对经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双方无投资关系）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 5%对公共服务平台和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奖励。该项资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三）支持融资对接

对上年度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生物医药企业，按投资机构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20%，分 3 年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

（四）支持品牌活动

对在区内举办的国际性和全国性的高水平生物类产业交流峰会、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经区政府同意的，最高按照主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资助额度最高 200 万元。获得市级支持，在区内举办的高水平生物类产业交流峰会、展会，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对市级政策支持未覆盖到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给予差额补贴，最高 2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空间载体

（一）对在区内经营时间在 36 个月内（孵化器内企业不受上述资助时间限制）、且研发投入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规下生物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按

照其在区内租赁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实际租金价格的 50% 给予支持，补贴额分别最高 20 元/㎡、10 元/㎡，补贴总面积分别最高 2000 ㎡、1000 ㎡。

(二) 对市级以上的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在区内设置分支机构及在区内经营的生物类科技组织机构，按照其在区内租赁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实际租金价格的 50% 给予支持，补贴额最高 20 元/㎡，补贴总面积最高 200 ㎡。

(三) 鼓励民营老旧工业区厂房改造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按市级资助 30% 配套给予最高 150 万元资助。

(四) 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提供符合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领域服务而购买专业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小试生产等生物医药专业共享设施的，按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第十条 支持招商引资

(一) 支持龙头企业引进

对重点引进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细分领域国际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并由分管区科技创新局的区领导业务会议审定的重大项目，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二) 支持优质潜力企业引进

对上年度从深圳市外引进，在我区经营的企业，获批开展 1-3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临床试验的，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对其上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20%，分别给予 I、II、III 期最高 2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资助。单个企业的实际投入费用最多向前追溯 36 个月。

对上年度从深圳市外引进，在我区经营的企业，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对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但不超过产品落地首年度销售额的 50%。符合上述条件并通过国家、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首次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区内生产的，资助上限分别提高 50 万元、1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200 万元。

对上年度从深圳市外引进，在我区生产经营，并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细胞与基因、化妆品、医疗美容、精准营养品、康复辅具等产业的重点企业，按照其落地后 3 年内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附则

本政策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政策可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本政策与本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本政策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除“支持招商引资”条款及含“经区政府同意”条款外，对其他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本政策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每家单位每年可享受该政策的总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3000 万元。对区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报区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审定支持，不受本政策条款限制。

本政策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
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的意见**

深坪府〔2024〕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重要指示、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和区二届三次党代会部署，按照深圳市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有关工作安排，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坪山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产业立区、制造业强区，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之路，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重点聚焦“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三大主导产业，深化“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体系，工业支柱挑起经济大梁。“十四五”以来地区生产总值持续保持两位数以上快速增长。2023 年，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升至 65.9%，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500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95%，坪山跃升至中国工业百强区第 38 位，入围全国投资竞争力百强区。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居全球第一，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蓬勃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唯一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正式投入使用；生物医药企业数量以年均近 20% 的速度快速增长，药品批件、器械注册证和企业数量均占全市三分之一；集成电路制造业产值占全市比重超 60%。市场主体活力迸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超过 8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量达 25 家，上市公司总数达 21 家，聚集了比亚迪、荣耀、中芯国际、捷佳伟创、复星医药、新产业、赛诺菲巴斯德等行业龙头和领军企业。在主导产业规模发展、企业沿链集聚的同时，坪山仍面临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及其细分领域亟待明晰，部分产业结构不优、动力不强、生态不全、竞争力不足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等问题。

“十四五”是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坪山当前正处在由谋势蓄势向起势成势，由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的关键阶段，高质量发展的外部环境、要素条件、动力机制、资源配置方式都发生了显著改变。围绕三大主导产业选定细分领域主攻方向，精准投入资金、空间、人力等资源要素，全力打造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对于加快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意义重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和区二届三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和完整性、先

进性、安全性，在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上下功夫，重点打造若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若干潜力产业集群，建设具有坪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深圳打造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高地。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优质龙头企业，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一批现代化先进制造业园区，形成一批引领型新兴产业集群。千亿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优势更加凸显，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智能终端等百亿级产业集群规模持续壮大，细胞与基因、低空经济与空天、文化体育旅游等潜力产业集群成为新的增长极。

到 2030 年，形成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智能网联汽车等优势主导产业在国际舞台上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终端等产业集群规模突破千亿，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规模倍增，并稳居国内领先地位；细胞与基因、低空经济与空天、文化体育旅游等产业潜力充分挖掘，形成新的具有较强区域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三）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牢固树立规划“一盘棋”思想，持续完善“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体系，逐步构建完善“十个一”产业集群支撑体系，明确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细分领域、发展路径和主要举措，推动产业更高质量发展。

——坚持重点突破。围绕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三大主导产业，采取有力举措推动优势产业细分领域快速形成规模效应，打造彰显区域特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以点带面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实现产业梯次发展和整体跃升。

——坚持前瞻布局。面向未来、超前谋划，主动布局一批代表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方向以及坪山特色的潜力产业，加强前瞻性、探索性的技术研究，强化前沿创新的引导作用，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

——坚持精准施策。在产业“精耕细作”上下更大功夫，聚焦优势产业、潜力产业细分领域抓好服务保障，找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产业发展突破口、发力点，实现资金、空间、人力等资源要素精准投入，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三、发展重点

(一) 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1.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1) 重点领域：重点发展整车研发制造、三电系统、感知决策系统等细分领域。

(2) 发展目标：在 2023 年实现 3121 亿元产值基础上，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4000 亿元，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6000 亿元。

(3) 主要内容：支持企业布局整车及核心零部件总部研发、生产制造等环节，做强做优电池、电机、电控“三电”系统，围绕智能传感器、智驾系统、车用操作系统、V2X 等关键领域，突破激光雷达、线控底盘、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路协同等核心技术。深化全域开放试点探索，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规模化运营。高质量运营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完善全场景、多维度智能网联汽车检验检测、充换电等服务配套。加快车路云网图一体化建设布局，建成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区、车联网先导区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围绕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高校等，构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研发集聚区，争创国家未来汽车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世界级综合性新能源汽车研发创新中心。

(4) 空间布局：依托高新北、高新南、坪环-江岭等重点片区，建设智能车研发制造高地、陆空一体智慧车谷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示范中心，形成“全域联动、三区协同、多点共促”的产业发展格局，打造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

2.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

(1) 重点领域：重点发展芯片制造、芯片封测、芯片设计、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高端装备等细分领域。

(2) 发展目标：在 2023 年实现 150 亿元产值基础上，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300 亿元，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1000 亿元。

(3) 主要内容：推动集成电路制造重大项目建设，鼓励企业提升芯片制造工艺，引进射频、CIS、数模混合逻辑工艺平台。支持企业持续攻关扩散、薄膜沉积、外延、晶圆检测、晶圆切割等环节的高端半导体装备。开展“芯机对接”专项行动，推动大湾区更多终端企业在坪山流片，支持龙头企业为产业链材料、设备企业提供更多验证场景。大力招引先进封装测试企业，推动芯片设计及软件企业集聚。支持清华大学超滑技术研究所微纳工艺平台为企业中试流片，推动深圳技术大学微纳工艺平台建设，打造具备国际影响力的“湾区芯城”。

(4) 产业空间：以马峦山先进制造产业园（含正奇未来城、主力工业园等）为主体，以碧岭全球半导体小镇、环深圳技术大学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带为两翼，形成“一芯两翼”的产业发展格局。

3. 高端医疗器械产业

(1) 重点领域：重点发展体外诊断、高端诊疗设备、植入器械、高端智能康复辅具等细分领域。

(2) 发展目标：在 2023 年实现 100 亿元产值基础上，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130 亿元，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300 亿元。

(3) 主要内容：支持企业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物医用材料与植入器械、医疗机器人等创新领域大力发展。聚焦化学发光技术、智能手术机器人等难点，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在高端医疗器械领域的融合发展，促进高端医疗器械核心技术突破。借助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深圳）等平台支持，提高医疗器械产品研发效率。支持医疗机构与企业深化临床研究产业化合作，拓展医疗器械产品应用场景。借助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战略合作，搭建医疗器械企业产品上市的绿色通道，打造集研发、转化、制造全链条的粤港澳大湾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智造催化区。

(4) 空间布局：在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医药与大健康先进制造拓展区、临床医学转化带“一核一区一带”的空间布局上，重点打造深圳市智能康复辅具产业基地（深百·新经济基地）、银星坪山生命健康科技园、海科兴战略新兴产业园等专业园区。

4. 生物医药产业

(1) 重点领域：重点发展化学创新药、生物创新药、现代中药等细分领域。

(2) 发展目标：在 2023 年实现 147 亿元产值基础上，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200 亿元，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500 亿元。

(3) 主要内容：支持企业聚焦肿瘤、自身性免疫病、罕见病、心脑血管等疾病，加强化学药、疫苗、偶联药物、抗体药等药物研发。支持临床研究机构 and 院校等联合打造药物临床研究基地，开发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化学创新药、生物创新药。依托省药监局创新服务重点地区，畅通审评审批服务，围绕研发、孵化、中试、放大、规模化生产等阶段布局临床试验机构、CXO 服务平台，健全检验检测服务功能，推动生物医药产学研医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传统制药加工向研发生产一体化转变，打造集创新药物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生产于一体的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核心集聚区。

(4) 空间布局: 在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医药与大健康先进制造拓展区、临床医学转化带“一核一区一带”的空间布局上, 重点打造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加速器一期)、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加速器二期)、中城生物医药产业园、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等专业园区。

5. 新能源产业

(1) 重点领域: 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电池材料、电芯模组、控制系统等细分领域。

(2) 发展目标: 在 2023 年实现 543 亿元产值基础上, 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700 亿元, 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1500 亿元。

(3) 主要内容: 鼓励企业开展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等场景应用, 大力推广光储直柔(PEDF)建筑技术和虚拟电厂示范, 打造“光储超充车网互动一体化”应用全球示范城区。支持企业发展光伏电池、锂电池等核心制造装备, 建设新能源专用设备集聚区。前瞻布局钙钛矿光伏技术, 开展 BMS、EMS、PCS 等电池控制系统研发创新, 加强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研发制造, 提升电芯模组研发制造能力, 强化优质电芯产品供给, 打造新能源产业先进制造基地。

(4) 空间布局: 依托沙田北打造新能源智造与先导应用核心区, 在龙田北、聚龙山、高新南打造新能源产业先进智造示范区、产业培育集聚区和科技产学研引领区, 在汕头龙湖、汕尾陆河共建新能源产业飞地, 形成“一心三区两飞地”产业发展格局。

6. 智能终端产业

(1) 重点领域: 重点发展智能手机、智能座舱、智能机器人等细分领域。

(2) 发展目标: 在 2023 年实现 350 亿元产值基础上, 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500 亿元, 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1000 亿元。

(3) 主要内容: 支持加快荣耀坪山产线扩产, 做大做强全球制造中心和研发中心, 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持企业围绕核心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等重点环节, 突破毫米波滤波器、高端传感器、AR-hud 抬屏显示等关键技术, 引进智能传感器、精密减速器、高端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企业, 建设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分拨中心。布局 AR/VR/MR、鸿蒙生态、人工智能板块, 推动智能终端深度融合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发挥智能制造优势为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赋能, 打造高端制造+核心元器件集聚区。

(4) 空间布局：发挥龙头企业链主作用，打造智能终端生态城，建设沙田智能终端创新智造区、马峦智能座舱创新区、聚龙山核心元器件制造区，形成“一城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 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

1. 细胞与基因产业

(1) 重点领域：重点发展免疫细胞疗法、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细分领域。

(2) 主要内容：加快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在新型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和相关基因编辑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支持干细胞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修复医学的发展。重点支持细胞、干细胞全实验室自动化检验分析流水线等设备国产化突破。鼓励探索全封闭、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化细胞和基因治疗成套设备源头技术创新。加快建设深圳湾实验室核酸研究院、华南细胞工厂（深圳细胞谷）等创新平台，建立市级生物医药出入境特殊物品综合服务平台，引进更多公共服务机构，打造细胞与基因产业创新发展区。

(3) 空间布局：在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医药与大健康先进制造拓展区、临床医学转化带“一核一区一带”的空间布局上，重点打造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加速器二期）、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等专业园区。

2. 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

(1) 重点领域：重点发展低空感知系统与避障技术、飞控系统、轻量化材料、检测维修和空天关键零部件等领域。

(2) 主要内容：大力引育高能量密度电池、感知系统与避障技术、飞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领军企业，做大做强车机协同、检测维修业务。依托坪山芯片制造核心基地，发展星载 ASIC 设计制造、星载高可靠 SoC 设计制造。支持企业突破 5G 和卫星信号传输、自动避障、目标识别和路径规划、电子元器件抗辐射等关键技术，挖掘低空巡检安防、环保监测、垂直货运等应用场景，拓展城市客货运航线，打造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创新集聚区。

(3) 空间布局：重点在比亚迪、多彩硅谷等园区发展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在湾区智联测试场、深圳技术大学等片区建设无人机器测试基地，形成“两园两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3. 文化体育旅游产业

(1) 重点领域：重点发展戏剧影视、体育赛事、休闲度假、工业旅游等细分领域。

(2) 主要内容：拓展“工业+”“运动+”“戏剧+”等旅游消费新场景。挖掘

高新产业集聚的坪山工业文化优势,形成一批彰显“高新高质”气质的工业旅游路线。加快建设坪山体育公园(国羽基地)、坪山体育聚落等重大文体设施,优化提升弘金地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顶级赛事活动落户,打造凸显坪山气质的赛事活动品牌。传承东纵红色基因,活化马峦山古村落、大万世居等古建筑,用好马峦山、坪山河等山水资源,引入国内头部文化机构,依托长守戏剧谷、马峦山戏剧城邦、深圳坪山国际影视文化城,打造独具魅力的戏剧影视生态链,建成戏剧郊野公园和自然野奢微度假地,打造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示范区。

(3) 空间布局:重点打造马峦山古村落、体育聚落、文化聚落等文体旅游 IP,形成马峦山戏剧生态区、大山陂运动活力区、中心时尚文艺区“三区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四、建立“十个一”产业集群支撑体系

依托“十个一”产业集群支撑体系,形成明晰的路线图、时间表、项目库,做到专员负责、挂图作战,精准高效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一)一份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清单。滚动遴选一批技术先进、模式创新、产业引领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清单,动态跟踪、高效服务、精准支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清单企业向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领军企业和行业领先骨干企业目标迈进。

(二)一份产业链图谱。梳理产业链上下游、左右岸以及衍生、配套、关联产业,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找准可形成比较优势的重点环节、制约发展的薄弱环节、阻碍发展的缺失环节,靶向施策、重点突破、补齐短板、夯实基础,推动产业链紧密联动。

(三)一份招商引资清单。聚焦龙头企业所需所向和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建立产业链招商数据库,筛选国内外目标企业,细化产业链招商目标企业清单,分门别类精准实施产业招商策略。

(四)一份重点投资项目清单。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谋划和储备重点投资项目库,优先引入投资效益好、发展带动力强、产业支撑度高的重大项目。健全重大项目服务专班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的引进落地和跟踪服务。滚动发布重大投资项目机会清单,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

(五)一套产业发展规划。借鉴国内外城市的经验做法,结合坪山产业发展的基础和条件,科学谋划布局,细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方向、领域、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形成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体系。

(六)一套产业政策集合。结合产业方向和企业需求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和人才政策,为企业提供招商落地、培育壮大、产业链协作、扩产增效、金融保障等一揽子服务配套支持,为顶尖人才、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和青年人才等提供多元化配套支持,形成精准高效、贴心暖心的“一产业两政策”政策体系。

(七)一批产业创新载体。发挥高能级创新载体在产业集群中的“策源”功能,引导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前瞻布局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促进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实验室和技术中心,加快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

(八)一批优质产业空间。聚焦高新南、高新北、金沙-碧湖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结合各产业集群发展进程,滚动优化三大园区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加大土地整备力度,推进“工业上楼”,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探索过渡性厂房及共建飞地产业园区新模式,高水平提供优质空间保障。

(九)一个产业专家智库。坚持“一产业集群一专家智库”,精选和邀请产业链专家学者和企业领袖,成立专业性和战略性兼备的产业专家智库,以集智集力提升战略分析水平,以科学咨询提升研判决策能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智力支撑。

(十)一批优质产业基金。充分用好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两大市级百亿产业基金,积极参与新型储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市级产业基金设立,发挥区级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遴选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围绕“6+3”产业集群融资需求,谋划推动建立更多专项产业基金,撬动优质社会资本参与产业集群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高效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每个产业集群由一名区领导负责,一个对应产业部门牵头,建立区级工作专班,加强产业研究和企业服务,及时出台和更新产业政策,强化区域布局和要素保障。加强与国家、省和市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和工作联动,争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落户。

(二)健全市场主体培育体系。健全“小升规、规做精、精上市”企业培育体系,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和“星耀鹏城”上市培育等活动,培育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形成一批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隐形冠军”企业、创新领军企业、未来新兴企业。

(三)完善产业配套保障体系。围绕关键领域积极招引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支持金融业、批发业、营利性服务业等行业加快发展,培育壮大工业设计、研发孵化、检验检测等业态,形成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集群。

(四)形成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围绕产业集群细分领域和关键环节延链补链强链,依托产业链党委、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持续开展“我帮企业找市场”“链上坪山”等活动,加强企业跟踪服务和产业宣传推广,推动形成空间上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的产业集群,使产业链供应链更加安全稳定有韧性,锻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生态体系。

(五)构建督查督办和绩效评估体系。对“6+3”产业集群发展的目标、任务、举措进行责任分解,纳入区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和绩效评估体系,各产业集群的分管区领导、牵头部门切实负起责任,按照任务分工一览表逐季滚动抓好落实。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8 日

《坪山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由于《坪山新区非农建设用地城市化后续管理暂行办法》（深坪委办〔2015〕6号）到期，为进一步加强非农建设用地后续管理，根据坪山区城市建设及土地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起草了《坪山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二、目标任务

为加强非农建设用地后续管理，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维护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三个部分：

一是基本内容,包括目的依据、总体原则、管理对象、管理内容及职责分工;

二是后续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申报要求、指标划定原则和基本要求、范围调整和指标悬空、土地用途调整 and 开发、指标分割、指标参与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其他社区合法用地参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占用国有土地;

三是后续管理的相关附则,包括公示公告、异议处理、名词解释及时效性规定。

四、惠企利民举措

通过优化坪山区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的后续管理,拓宽非农建设用地等社区合法用地使用方式,提高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在保障城市规划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维护坪山区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的经济转型和发展。

五、涉及范围

适用于非农建设用地的划定、落实、调整、分割及核销等日常管理工作。

六、新旧政策差异

(一) 关于审批程序及职责分工

本次修订的管理办法参照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即“占用 3000 平方米以上已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划定非农建设用地、补划或新增非农建设用地指标、涉及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3 种情形的,由区政府审批”。其余非农建设用地的日常管理事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进行管理。

(二) 关于范围调整的要求及指标打折、悬空的标准

1.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城市更新工作,鼓励城中村自行拆除后向政府移交土地,目前,龙岗、龙华、光明、大鹏等区关于空地调入城市更新项目的,用地面积均按 1:1.5 落实。参考并借鉴《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办法》(深规土规〔2018〕6 号),为进一步推动非农建设用地的科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土地储备,本次修订的管理办法关于空地调入城市更新项目的,用地面积由原 1:1.3 调整为 1:1.5。

2.为进一步推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促进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有效解决非农建设用地管理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涉及的程序瓶颈问题,对于已申请并正在进行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的用地与非农建设用地重叠的,继受单位可申请将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悬空,不享受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相关政策中涉及的非农建设用地优惠政策。悬空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为建成区指标。

3.为保证市、区相关政策的一致性,合理高效利用非农建设用地资源。参照《深

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深规划资源规〔2019〕4号），非农建设用地在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用地处理完成前已经划定落实的，重叠部分的非农建设用地不得调整。非农建设用地在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用地处理完成后划定落实的，重叠部分的非农建设用地可申请调整至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4.非农建设用地与其他合法用地（国有已出让用地除外）重叠的，参照非农建设用地与经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用地重叠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非农建设用地与国有已出让用地重叠的，重叠部分非农建设用地可申请调整至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三）关于非农指标分割

非农建设用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允许分割处理：

- 1.因城市规划实施或公共利益需要占用非农建设用地的。
- 2.有利于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实施的。

（四）关于指标参与城市更新

1.现坪山区城市更新项目涉及调入非农建设用地指标时存在街道办与更新整备局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在充分采纳各街道办关于集体资产评估相关要求及更新整备局关于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要求的基础上，本次修订的管理办法新增条款“已列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继受单位可申请办理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的初步审查意见”。

2.为盘活潜在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项目，加大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城市规划实施，本次修订的管理办法允许继受单位在取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书面意见后，可申请将已列入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其他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已列入市、区重点城市更新片区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不得申请调出。

（五）关于指标参与土地整备

1.为促进土地整备工作的实施，做好非农建设用地与土地整备工作的衔接，避免信访隐患，本次修订的管理办法明确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自签订项目实施协议书后，项目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即为核销，继受单位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申请补划。

2.为高效利用非农建设用地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本次修订的管理办法明确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前，继受单位可申请将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

目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其他城市更新项目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已列入市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非农建设用地不得申请调出。

(六) 关于非农建设用地公建指标、统建用地、同富裕用地等社区其他合法用地参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社区统建用地是原区政府批准用于安置社区未建房户和拆迁安置户的合法用地。该类用地参与城市更新既有利于解决城市更新项目合法用地不足的问题,也有利于解决社区未建房户和拆迁安置户的历史遗留问题。考虑到《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深府〔2011〕198号)中规定统建用地不得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因此本次修订的管理办法明确统建用地参与城市更新,计入合法用地指标,但不得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不享受非农建设用地相关政策优惠(包括地价优惠等)。该统建用地涉及的未建房户、拆迁安置户的住房安置由其所在的城市更新项目解决。

扶贫奔康用地、社区综合楼用地、同富裕用地等社区合法用地可参照国有已出让用地,根据原用地批准用途参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

土地用途为居住,并且原批复要求不得入市交易或限自用的社区合法用地,可参照统建用地参与城市更新。

统建用地、扶贫奔康用地、社区综合楼用地、同富裕用地等社区合法用地的调整、分割、核销等管理参照非农建设用地管理。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构建“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体系，有效激发坪山区新一轮科技创新发展活力，推动建设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产业新高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坪山特色高新区核心园区，根据《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重点发展的以生物医药为代表的“9+2”产业集群，按照区主要领导要求，我局牵头开展政策修订工作，形成了《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目标任务

优化升级旧版《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对其中扶持对象针对性不强、缺乏申报对象等部分待优化的条款进行修改，进一步适应市科技创新体系变革的需要。

三、主要内容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包括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部分。对科技创新基地认定奖励、日常运营奖励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创新基地从认定到运营提供全方位的资金支持。

（二）第二条“第二条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部分。对企业以设立奖学金或共建实训基地或联合培养人才基地等形式开展与本地高校的人才培养合作、对本地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建概念验证及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的联合实验室、对技术交易等进行支持，鼓励高质量产学研协同创新。

（三）第三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部分。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或证券化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与融资补贴，对技术输出方在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与非关联进行技术交易进行支持，多方位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四）第四条“支持科技奖项”部分。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奖、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给与支持，为优质科学技术成果赋能。

(五) 第五、六条“支持企业研发”及“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部分,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组织机构给与租金支持,对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降低区内优质企业的研发成本,支持我区中小企业成长。

(六) 第七条“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对我区众创空间、孵化器从备案、认定到日常运营方面的奖励进行了详细规定,为我区科技孵化载体发展提供全流程支持。

(七) 第八、九、十条“支持科普教育”、“支持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支持科技创新活动”部分,鼓励在我区建设科普教育基地、落地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及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为我区高质量科技创新氛围的营造提供资金支持。

(八) “附则”部分明确了每家申报单位的资助上限以及新版《若干措施》的实施期限。

四、涉及范围

资助对象需是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资助对象需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五、新旧政策差异

(一) 关于调整《若干措施》主要章节

《若干措施》由原来的十一章四十四条调整为了十条,各主要章节的架构调整如下:

1.原《若干措施》中第二章“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中3项政策条文重新整合。其中,原第四条“创新平台新建资助”被调整为“第一条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原第五条“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被删除;原第六条“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被调整为第七条“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

2.原《若干措施》中第三章“创新人才创业支持计划”3项政策条文调整为1条。其中,原第七条“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调整第九条“支持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原第八条“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被删除。

3.原《若干措施》中第四章“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中5项政策条文中的3项被重新修改,2项被删除。其中原第十三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被调整为第

六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原第十四条“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与第十条“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被合并调整第五条“支持企业研发”，原第十一条“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原十二条“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资助”被删除。

4.原《若干措施》中第五章“科技金融资助计划”8项政策条文被删除。分别为原第十五条“科技金融资助”、原第十六条“信用贷款风险奖励”、原第十七条“股权融资奖励”、原第十八条“股权投资奖励”、原第十九条“科技保险保费资助”、原第二十条“保险风险补偿”、原第二十一条“融资租赁资助”、原第二十二条“金融服务创新奖励”。

5.原《若干措施》中第六章“重点领域专项支持计划”中3项政策条文被删除。其中，原第二十三条“生物领域企业奖励”和原第二十四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分别为我区其它专项资助政策所覆盖。

6.原《若干措施》中第七章“协同创新支持计划”2项被重新修改，1项被删除。其中原第二十七条“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被调整为第二条“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原第二十六条“科技成果转化资助”被调整合并至第三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二）”，原第二十八条“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被删除。

7.原《若干措施》中第八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中4项政策条文中的2项被调整，2项被删除。其中，原第二十九条“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被调整为第十条“支持科技创新活动”，原第三十二条“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被调整为第八条“支持科普教育”，原第三十条“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被删除，原第三十一条“科技创新联盟资助”被删除。

8.原《若干措施》中第九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中7项政策条文中的3项被调整，4项政策条文被删除。其中，原第三十五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原第三十六条“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被合并调整为第三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一）”，原第三十三条“科技获奖奖励”被调整为第四条“支持科技奖项”、原第三十四条“知识产权奖励”、原第三十七条“标准化资助”、原第三十八条“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原第三十九条“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被删除。

（二）关于修改《若干措施》第一章“总则”的第一条

原条款：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

范区的方向前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若干措施。

修改为：

（引言）

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构建“一产业、两规划、两政策”体系，有效激发坪山区新一轮科技创新发展活力，推动建设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产业新高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坪山特色高新区核心园区，根据《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说明：1.结合构建“双区驱动”等政策体系目标，修订完善政策实施目的。2.突出深圳市《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对本政策的指导地位。

（三）关于删除《若干措施》第一章“总则”的第二条

原条款：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全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撑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建设。本办法所需资金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说明：相关内容已在《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详细阐述，在此不再赘述。

（四）关于删除《若干措施》第一章“总则”的第三条

原条款：

第三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指导、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说明：“区科技创新局作为主管部门”等相关表述已在《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详细阐述，在此不再赘述。

（五）关于调整《若干措施》第二章“平台和载体

支持计划”的第四条

原条款：

第四条 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一）对在坪山区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级别差异，分别一次性给予 6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

在坪山区新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的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建设投入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 200 万元。对同一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最多资助 2 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除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以外的同一单位（含企业），每年只能资助 1 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同一申报单位历年累计资助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不超过 3 个；对同一申报单位在每个技术领域（科技部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只能资助一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二）对在坪山区获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机构），按照其建设投入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三）对在坪山区获批市级认定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照市级资助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 500 万元。

（四）由坪山区政府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且在坪山区正常运作的，每年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运营资助。

（五）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对本辖区企业提供服务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本款与第（四）款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第（一）款资助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

修改为：

第一条 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

（一）对在区内获批的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新一代信息技术类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载体或其分支机构，分别按照上级资助额的 50%、40%、30%，给予最高 600、500、4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对在区内建设的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新一代信息技术类科技创载体或其分支机构，对区内产业发展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报区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

予以审定支持。

(二)对引进的市级以上公共服务及管理机构,经区政府同意的,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运营资助。

说明:1.资助方式从按照国家、省、市级定档资助变更为按照市级资助额的一定比例进行配套资助,而且该“一定比例”与市级资助额大小挂钩。2.受总量控制影响,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机构)建设投入资助取消。3.受总量控制影响,取消了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投入相关资助。4.平台运营资助进行了资助细则上的调整,并设置了“经区政府同意”的前提,强化了在政府及相关部门备案的前置申请条件。

(六)关于删除《若干措施》第二章“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的第五条

原条款:

第五条 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坪山,在产业扶持等方面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并按市级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5000万元(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说明:受总量控制影响,取消了深圳市“十大行动计划”相关平台落户支持。

(七)关于修改分拆《若干措施》第二章“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的第六条

原条款:

第六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

(一)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依次奖励差额部分。

(二)对注册地在坪山区,性质、定位、发展方向已明确,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符合深圳市市级认定标准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经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分别连续两年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运营奖励及20万元、10万元的租金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年(每年

30 万)、省级 2 年(每年 20 万)、市级 1 年(15 万)租金奖励,但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及入孵的企业和团队不得申报坪山区其他有关房租资助政策;同时获得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修改为:

第七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

(四) 众创空间区级认定资助。对获得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连续两年每年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五) 众创空间上级认定资助。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企业众创空间认定的单位,最高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六) 众创空间运营资助。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众创空间进行运营评价,根据运营评价结果,根据运营评价结果,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最多连续资助两年。

(四) 科技孵化器区级认定资助。对获得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连续两年每年给予 40 万元奖励。

(五) 科技孵化器上级认定资助。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单位,最高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六) 科技孵化器运营资助。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区级遴选类孵化器进行运营评价,根据运营评价结果,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最多连续资助两年。

说明: 1.将原有条款统一调整简化为“科技孵化器区级认定资助”、“科技孵化器上级认定资助”、“科技孵化器运营资助”三个维度或“众创空间区级认定资助”、“众创空间上级认定资助”、“众创空间运营资助”,对于未获市级及以上认定但获区级认定的孵化载体,仅可享受资助力度较低的区级资助,以此激励已获区级认定的孵化载体努力提升自身水平、早日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

(八) 关于修改《若干措施》第三章“创新人才创业支持计划”的第七条

原条款:

第七条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一) 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坪山区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坪山区的项目予以奖励。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

等标准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照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支持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获得市创业和创客创业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修改为：

第九条 支持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双创大赛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对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且在区内经营的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区内的项目，予以最高 100 万元的产业空间相关开支资助，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照更高层次奖励金额进行差额奖励。

说明：根据市里政策的调整，删除了市创业和创客创业配套资助。

（九）关于删除《若干措施》第三章“创新人才创业支持计划”的第八条、第九条

原条款：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对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企业（机构），按人才层次给予创业资助。对坪山区委组织部认定的杰出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A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4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B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3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C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D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九条 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对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且有资助的创新团队项目，按上级资助额的 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市追加资助额的 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300 万元。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度 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250 万元。

对上述团队项目落户坪山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行实际投入的建设投入的 50%（含装修、设备费等），一次性另行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说明：1. 针对高层次人才在我区创业，已在《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

《坪山区“聚龙英才”认定、管理和保障办法》等政策中予以倾斜，故此处不再重复倾斜。2.受总量控制影响，取消第九条资助。

(十) 关于删除《若干措施》第四章“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的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原条款：

第十一条 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

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企业为目标，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后三年内，根据营业收入的 2%，每年给予资助，累计给予最高 100 万元成长资助。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坪山区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获得上级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的，按照在坪山区首次形成销售后 6 个月内的销售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

说明：受总量控制影响，取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资助。

(十一) 关于修改《若干措施》第四章“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的第十三条

原条款：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一)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 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说明：1.依据不同情形进而给予对应档次的奖励，细化后更加合理。2.取消对入选国高企业培育库情形的奖励。

(十二) 关于修改《若干措施》第四章“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的第十四条

原条款：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给予 30%—90% 的租金资助。租赁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资助基准按第三方租金市场评估价计算；租赁用房产权归区属国企或集体所有的，资助基准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连续资助 36 个月，具体资助标准按照附件《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

同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且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修改为：

第五条 支持企业研发

对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根据研发投入，最高给予 40 元/平方米的租金资助。自在区内经营之日起可连续资助 36 个月（不包括处于孵化器阶段的时间）。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且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说明：受总量控制影响，修改原政策中的研发投入资助方式，合并原第十四条“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与第十条“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另外，对租金资助金额计算方法有所调整，从“30%—90% 的租金资助”调整为“每 1000 万研发费用给予 10 元/㎡资助，最高 40 元/㎡”。

（十三）关于删除《若干措施》第五章“科技金融资助计划”的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

原条款：

第十五条 贴息贴保资助

（一）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 50% 给予资助；对企业向担保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的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资助；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同一企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 100 万元，可最多连续支持 3 年。

（二）建立政府对企业资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程序遴选出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项目主体资助期内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70% 的资助，同一项目主体资助

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鼓励金融机构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根据其信用贷款额、信用担保额或贷款、担保风险敞口额的 5% 给予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奖励, 同一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入驻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 70% 的资助, 同一企业每年度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六条 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 3%, 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 3% 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股权融资奖励

(一) 对近 2 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 10 强、早期投资机构前 30 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企业, 给予其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 2%、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二) 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 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 并按其规定退出。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奖励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坪山区引导基金参投的子基金除外)投资坪山区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非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投资之日起持有满 24 个月的, 给予该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 5‰ 的奖励, 单个股权投资项目年度累计奖励最高 50 万元, 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一) 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给予投保企业 40% 的保费资助, 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 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 给予投保企业 20% 的保费资助, 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条 保险风险补偿

对为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 当保险发生实际赔付时, 给予保险机构实际赔付额 50% 的风险补偿, 同一保险公司每年度风险补偿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资助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 给予融资租赁利息 50% 的贴息支持, 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服务创新奖励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 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每年对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按其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 3% 进行奖励, 同一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每年度奖励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说明: 受总量控制影响, 取消对该类资助。

(十四) 关于删除《若干措施》第六章“重点领域专项支持计划”的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一) 对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 I、II、或 III 期)的化学药(第 1-2 类)、生物制品(第 1-5 类)、中药(第 1-6 类), 对其上一阶段的临床试验, 按项目总投资的 20%, 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 万元(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800 万元(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 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 I、II、或 III 期)的化学药(第 3-5 类)、生物制品(第 6-15 类)、中药(第 7-9 类), 按项目总投资的 20%, 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 万元(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400 万元(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二) 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 按照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单项一

次性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800 万元。

(三) 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 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的, 单项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到 2000 万元的, 单项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的, 单项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四) 对取得药品 GMP 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 或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单项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五) 对首次获得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质(I 期、II 期、III 期)的医疗机构, 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之后每新增 1 个国家 GCP 专业学科资质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首次获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资质的机构, 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之后每新增 1 个国家 GLP 认证批件(试验项目不得重复)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每年获得本款奖励资助最高额度为 500 万元。鼓励具有国家 GLP 资质的机构在坪山区设立具有 GLP 资质的实验室, 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六) 支持坪山区 GCP、GLP、CRO(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机构)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服务, 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 5% 给予奖励, 最高 200 万元。

(七) 对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药品, 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八) 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政策, 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 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 每个批准文号给予 500 万元奖励, 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800 万元; 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企业, 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 5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九) 对新取得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批件

或产生产值)的企业,按实际投入费用(包含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临床试验费)的40%给予资助,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分别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张、30万元/张。符合上述条件并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额外给予100万元/张的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

(十)对坪山区生物企业(机构)向危废处理机构购买的危废处理服务给予资助,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按每吨处置费用500元资助,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第二十四条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

(一)对上年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每入选一个车型给予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50万元。

(二)对获得深圳市动力蓄电池回收资助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的30%给予配套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

(三)对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坪山区企业,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30%的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100万元。

第二十五条 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一)对上年度获得美国UL、美国FDA、美国DOT/FMVSS、欧盟cGMP、欧盟CE、欧盟EU/ECE、欧盟ENEC、德国TUV、荷兰KEMA、日本JET、日本PMDA、日本PSE、韩国KC、英国MCS、WHO、国家金太阳、CCC、CQC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50%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二)对获得美国CAP认可、巴西BGMP认证、韩国KGMP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30%给予资助,最高50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500万元。

说明:1.生物医药产业为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我区已另行起草《深圳市坪山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在此不再重复。2.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为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我区已另行起草《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在此不再重复。3.受总量控制影响,取消海外市场准入认证相关奖励。

(十五) 关于修改《若干措施》第七章“协同创新支持计划”的第二十六条

原条款: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一) 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 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 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资助; 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 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资助。同一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 300 万元。

(二) 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区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 3 个, 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 一次性给予单位 20 万元资助; 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 2 个, 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 一次性给予单位 10 万元资助; 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 1 个, 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一次性给予单位 5 万元资助。已获资助单位须将不超过 50% 的资助资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修改为:

第三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二) 鼓励技术输出方在区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与非关联主体交易技术合同, 对技术输出方按照上年度技术交易收入额最高 5% 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说明: 1. 受总量控制影响, 取消了单独面向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资助。2. 将面向区内技术转移机构的促成高校院所向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相关资助修改为面向技术输出方的资助, 且对区内高校及科研机构申请技术输出方资助的情形提高资助比例。

(十六) 关于修改《若干措施》第七章“协同创新支持计划”的第二十七条

原条款:

第二十七条 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一) 对与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 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 60%,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 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 30%, 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资助。

(二) 鼓励辖区企业采购本区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或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 对企业使用上级创新平台在坪山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 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三) 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建设, 对获得市科协批准建立工作站并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 按照上级资助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

修改为:

第二条 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

(一) 支持企业以设立奖学金、共建实训基地、联合培养人才基地等形式开展与本地高校的人才培养合作, 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按企业支出成本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联合培养资助。支持区内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区内建设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类实训基地、创新联合体, 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租金支持。

(二) 鼓励本地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建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的联合实验室, 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对建设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投入资助。

说明: 改变产学研协同支持方式, 鼓励企业与高校进行人才联合培养, 并响应市级政策, 鼓励校企联合建设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的联合实验室。

(十七) 关于删除《若干措施》第七章“协同创新支持计划”的第二十八条

原条款:

第二十八条 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

(一) 支持具有国际合作渠道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区建设国际创新中心, 按建设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 最高 500 万元。

(二) 鼓励区内企业在坪山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获得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的, 按照市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三) 支持坪山区科研机构、企业与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合作, 对获得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的企业或机构, 按市级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资助额度最高 150 万元。

说明: 1. 受总量控制影响, 取消了技术转移相关资助, 取消了院士工作站相关资助, 取消了企业采购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相关服务的资助, 取消了校企开展产

学研合作相关资助，取消国际科技合作相关资助。

(十八) 关于修改删减《若干措施》第八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的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原条款：

第二十九条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一) 对在坪山区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单个活动资助额度分别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活动最高 20 万元。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二) 对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按申报主体参与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进行资助，国内单项资助最高 3 万元，国外单项资助最高 5 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40 万元，其他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第三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对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 3 万元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开展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给予主办单位资助。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 50 人（含）至 100 人的，一次性资助 2 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 100 人（含）至 200 人的，一次性资助 3 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 200 人（含）以上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修改为：

第八条 科普教育支持

(一)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资助。对获得区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最高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 科普教育基地活动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给予主办单位最高 5 万元活动资助，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科技创新活动

对在区内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

认定的,最高按照主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给予资助,单个活动最高 100 万元资助。

说明:1.受总量控制影响,取消参加专业学术交流活动费用相关资助。2.经区政府认定的单个国际性、全国性创新创业/科技创新交流活动资助额度上限从 200 万下调至 100 万,取消仅经过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后给予主办单位活动费用资助的情形。3.新增对区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的资助。

(十九) 关于删除《若干措施》第八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的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原条款:

第三十条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一)对由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各级创新平台,在坪山发起设立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按级别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100 万、50 万元落户奖励。

(二)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在坪山区新注册满 1 年(含)以上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对新获批或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第三十一条 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省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市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助。

说明:受总量控制影响,面向科技服务机构的奖励,取消专门面向科技创新联盟的资助。

(二十) 关于修改《若干措施》第九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三十三条

原条款:

第三十三条 科技获奖奖励

(一)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 800 万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

奖均分别给予 500 万、4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市科技奖励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个人）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作为国家、省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资助金额下浮 50%，同一项目获得上述多个层级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奖励。

修改为：

第四条 支持科技奖项

（一）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 800 万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分别给予 500 万、4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市科技奖励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个人）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作为国家、省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资助金额下浮 50%，同一项目获得上述多个层级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

说明：顺序调整。

（二十一）关于删除《若干措施》第九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三十四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原条款: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奖励

(一) 境外专利的奖励标准: 经过实质审查后获境外专利局授权的(不含港澳台地区), 给予 3 万元/国/项奖励, 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 对其额外给予 2 万元/项奖励; 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 最多奖励 5 个国家, 且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只奖励 1 次。

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 应在坪山区工作或学习或具有坪山区户籍, 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二) 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标准: 在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 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维持年限达 5 年及以上(以授权公告日为起算时间), 且截至申报日仍维持有效, 单项一次性给予 1200 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申报专利如一直维持有效, 则以后年度可重复申报此项奖励。

(三) 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企事业单位, 按实际费用支出给予奖励, 最高奖励 500 元/件, 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10 万元。

(四) 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 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 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同一申报主体获得第(一)、(二)、(三)款资助的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资助

(一) 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 按照市级资助额的 100% 给予配套资助。

(二) 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 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助。

(三) 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 级、AAA 级、AA 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 一次性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资助。

(四) 通过深圳标准认证, 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 单项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 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 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 单项目给予 3 万元的资助。对同一单位, 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个项目。

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第三十八条 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一) 对在坪山区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 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 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最高 50 万元, 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 获得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 按国家、省、市认定级别分别给予单个项目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 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二) 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 按照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此项资助由单位统一核定申报, 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80 万元, 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三甲医院、高中(含中职)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 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第三十九条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 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 40% 给予配套资助。国家级项目按 40% 给予配套, 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 省级项目按 30% 给予配套, 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300 万元; 市级项目按 20% 给予配套, 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已获得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 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说明: 受总量控制影响, 取消该类奖励。

(二十二) 关于修改《若干措施》第九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的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原条款: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一) 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 给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 70% 资助, 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时, 按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的 50% 给予贷款和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同一机构每年度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十六条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支持鼓励我区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 按照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 50% 且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进行补贴。

修改为:

第三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一) 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或证券化获得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不超过实际综合融资成本的 70% 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每年累计可获得的补贴总额最高 200 万元。

说明: 1. 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的申报主体拓展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 取消了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3. 将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补贴比例从 50% 上调至 70% 并约定了最高资助限额。

(二十三) 关于修改《若干措施》第十一章“附则”的第四十四条

原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措施自正式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有效期 3 年。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并制定相关的操作细则。原《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规〔2018〕17 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17-2020 年)》(深坪发〔2017〕6 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 号) 同时废止。

修改为:

附则

本政策由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 本政策可进行相应调整, 并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本政策与本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 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政策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除含“经区政府审定或同意”条款外，对其他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本政策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每家单位每年可享受该政策的总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对符合区内战略布局，具有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报区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审定支持，不受本政策条款限制。

本政策自 2024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自生效之日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20〕6 号）废止。

说明：1.明确了每家申报单位可享受总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2.对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特殊通道；3.规定新政策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规定相关旧规范性文件的废止。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生物医药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发挥坪山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引领作用，近年来，我区围绕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和大健康产业，大力引进重大平台、龙头企业，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创新土地供应模式，打造 Bio-Park 生物医药园区，保障了产业空间储备充足。然而，当前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仍存在研发创新能力亟需强化、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亟需补齐、产业化扶持力度亟需加强等产业生态问题。针对上述情

况，按照区主要领导要求，我局牵头开展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制定工作，形成了《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生物医药若干措施》）。

二、目标任务

结合我区实际，出台针对性强、操作性高的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集中力量加大产业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区产业实力优势，加快打造高质量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三、主要内容

《生物医药若干措施》共十条，包括支持药品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化、支持细胞与基因产业发展、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支持通关便利化等十个方面的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支持药品研发及产业化

本部分共提出三点内容：一是药品研发及产业化，对由本区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的 1-3 类药品给予研发支持，临床许可最高给与 100 万元，临床试验最高给与 600 万元；二是对取得 1-3 类药品生产批件且在区内产业化的、对获得或新迁入 1-3 类药品注册证并在本区建设生产场地的或本区生物医药企业按照 MAH 承担生产的、对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境外市场实现销售的给与支持。

（二）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

本部分对首次获批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区内产业化的、对通过国家省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首次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区内产业化的，对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境外市场实现销售的给与支持。

（三）支持细胞与基因产业发展

本部分对细胞与基因类（CGT）企业与医院开展 IIT 临床研究的，或与医院、高校、研究所展开合作进行新的 CGT 品种开发的，对与上下游产业链上市公司开展合作的，对与上市公司进行授权交易的给与支持。

（四）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

本部分共提出三点内容：一是对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并成功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对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并成功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化妆品新原料的给与支持。二是对获得市级资助的

生物类医疗美容产品及电子类医疗美容产品按照市级配套给与支持。三是对获得市级资助的精准营养产品、精准营养科研机构给与支持。四是对银发经济康复辅具相关产业发展给与支持。

(五) 支持通关便利化

本部分对承担通关便利化平台职能的单位, 对其建设费用, 按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奖励不超过 1: 1 配套, 给予最高 1500 万元资助给与支持。同时探索对高端生物医药原料、血液制品、进口试剂耗材等特殊物品设立进关通道, 对承担通关便利化平台职能的单位, 按实际投入的运营费用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六) 支持研发及技术攻关

本部分共提出两点内容: 一是对区内生物类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或专精特新企业给与研发费用支持。二是支持区内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主动承担新药研发及医疗器械研制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和国家级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转化任务, 按市级奖励 30% 予以配套。

(七) 支持临床试验

本部分共提出三点内容: 一是对获得市级支持的、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 按市级奖励 30% 配套给予支持。二是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对经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为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双方无股权投资关系) 提供服务的给与支持。三是大力引进、培育临床研究人才, 支持区内三级公立医院加快实施临床研究“大 PI” 计划。

(八) 支持专业服务

本部分共提出四点内容: 一是对市级支持建设的市级重大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按市级奖励 30% 配套。二是对经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我区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为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双方无投资关系) 提供服务。三是支持融资对接。对上年度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融资机构股权投资的生物医药企业, 按投资机构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20% 进行支持。四是支持品牌活动。对在区内举办的国际性和全国性的高水平生物类产业交流峰会、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等科技创新交流活动进行支持。

(九) 支持空间载体

本部分共提出四点内容: 一是对在区内注册时间在 36 个月内且研发投入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规下生物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租金支持。二是对市级以上的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在区内设置分支机构及在区内实际经营的生物类科技组织

机构进行租金支持。三是对民营老旧工业区厂房改造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按市级资助 30%配套给予支持。四是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提供符合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领域服务而购买专业化生物医药专业共享设施的给与支持。

（十）支持招商引资

本部分共提出两点内容：一是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对重点引进的大型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境内外上市生物医药企业、细分领域国际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并由分管区科技创新局的区领导业务会议审定的重大项目进行支持。二是支持优质潜力企业引进，对上年度从深圳市外引进至我区的生物医药企业进行支持。

四、涉及范围

资助对象需是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资助对象需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9 月在黑龙江考察时指出，“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十四五”是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关键时

期，也是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委市政府作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工作部署。坪山对标“深圳东部中心城区、深圳国家高新区核心园区、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三大定位，近年来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1330 亿元、增长 18%，增速位居全市各行政区（新区）第一。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65.9%，2023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5000 亿元，是名副其实的工业大区。特别是，以“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三大主导产业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95%。在主导产业规模发展、企业沿链集聚的同时，坪山仍面临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及其细分领域亟待明晰，部分产业结构不优、动力不强、生态不全、竞争力不足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等问题。

为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对未来产业的前瞻谋划、政策引导，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结合坪山实际，制定本意见。

二、编制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和区二届三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和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在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上下功夫，重点打造若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若干潜力产业集群，建设具有坪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深圳打造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三、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新高地。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优质龙头企业，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一批现代化先进制造业园区，形成一批引领型新兴产业集群。千亿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优势更加凸显，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智能终端等百亿级产业集群规模持续壮大，细胞与基因、低空经济与空天、文化体育旅游等潜力产业集群成为新的增长极。

到 2030 年，形成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智能网联汽车等优势主导产业在国际舞台上形成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半导体与集成

电路、新能源、智能终端等产业集群规模突破千亿，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规模倍增，并稳居国内领先地位；细胞与基因、低空经济与空天、文化体育旅游等产业潜力充分挖掘，形成新的具有较强区域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四、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为五部分。

第一部分是发展基础，主要包括坪山的发展优势、存在问题、发展机遇和发展形势。

第二部分是总体要求，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是发展重点，包括打造 6 个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培育 3 个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集群。

一是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坪山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势头强劲，2023 年产值规模突破 3000 亿元，同比增长了 61%，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将近六成。粤港澳大湾区唯一一个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暨湾区智联试验场正式启用，拥有全国首份有立法支撑的区级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政策、全国首套无人小车团体标准，落户了资金规模 100 亿元的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中国汽车企业国际化发展创新联盟在坪山设立了秘书处。接下来，重点发展整车研发制造、三电系统、感知决策系统等细分领域。在 2023 年实现 3121 亿元产值基础上，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4000 亿元，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6000 亿元，打造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

二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坪山集成电路制造产值占全市比重超 60%，拥有清华大学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深圳技术大学等科研机构，可为芯片设计企业提供验证平台。此外，坪山在集成电路领域设立了 8 支基金，规模达 40 亿元。接下来，重点发展芯片制造、芯片封测、芯片设计、半导体与泛半导体高端装备等细分领域。在 2023 年实现 150 亿元产值基础上，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300 亿元，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1000 亿元，打造具备国际影响力的“湾区芯城”。

三是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坪山拥有国家级计量测试中心、省器械质检所等平台，覆盖产业检测全生命周期。依托大湾区辅助器具创新中心和深圳市智能康复辅具产业基地，形成深圳首个集中连片的智能康复辅具发展生态圈。全域被纳入省药监局创新服务重点地区，区内药械企业将享有“专人专组”政策技术指导、审评审批靠前服务等优势。接下来，重点发展体外诊断、高端诊疗设备、植介入器械、高端智能康复辅具等细分领域。在 2023 年实现 100 亿元产值基础上，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130 亿元，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300 亿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智造催化区。

四是生物医药产业。坪山拥有规模达百亿元的生物医药市级专项基金，构建起以复星医药等龙头企业为引领、万乐药业等中型企业为骨干、艾欣达伟等小微创新企业为本底的梯队产业链。作为全国首批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配备集中废水处理厂、华电坪山分布式能源站，配套设施完善。接下来，重点发展化学创新药、生物创新药等细分领域。在 2023 年实现 147 亿元产值基础上，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200 亿元，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500 亿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核心集聚区。

五是新能源产业。坪山新能源产业链比较完整，有捷佳伟创、拉普拉斯、比亚迪储能、时代骐骥等龙头企业，2023 年规上企业总产值 542.88 亿元，同比增长 63.6%。建设了全市首个工业上楼项目“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园”，布局了“三片区、两飞地”的产业空间。拥有领先的应用场景，启动了 20 个“光储充”一体化应用项目，全年光伏装机容量 42 兆瓦，全区充电设施超 1.3 万个，超充站达 10 座。接下来，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电池材料、电芯模组、控制系统等细分领域。在 2023 年实现 543 亿元产值基础上，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700 亿元，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1500 亿元，打造“光储超充车网互动一体化”应用全球示范城区。

六是智能终端产业。坪山在智能终端产业优势显著，龙头企业荣耀布局有全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新产品验证中心、中央央仓，骨干企业光峰、光弘已启动建设新项目。电子元器件方面有麦捷、村田、欧姆龙、太辰光等优质企业；汽车电子有安培龙、瞰瞰、睿思、天麟、昂纳等。接下来，重点发展智能手机、智能座舱、智能机器人等细分领域。在 2023 年实现 350 亿元产值基础上，力争至 2025 年实现产值 500 亿元，至 2030 年实现产值 1000 亿元，打造高端制造+核心元器件集聚区。

七是细胞与基因产业。坪山集聚了普瑞金等 20 多家企业，拥有深圳细胞谷等公共服务平台，正在建设市级生物医药出入境特殊物品综合服务平台，已初步形成覆盖研发到生产的链条产业体系。接下来，重点发展免疫细胞疗法、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细分领域，打造细胞与基因产业创新发展区。

八是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坪山率先开通了燕子湖-宝安机场、燕子湖-大中华等直升机固定航线，依托湾区智联试验场打造陆空一体无人机器测试基地，深圳技术大学正建设无人机装备技术应用与服务中试基地。接下来，重点发展低空感知系统与避障技术、飞控系统、轻量化材料、检测维修和空天关键零部件等领域，打造低空经济与空天产业创新集聚区。

九是文化体育旅游产业。近 3 年，坪山文体旅游产业营收规模增长较快，呈现每

年翻倍的良好态势。坪山拥有国内最大剧场建造商中孚泰集团，集聚以坪山大剧院、展览馆为现代艺术、科技文化代表的坪山文化聚落，建有华南最大单体影棚基地，2 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2 处特色文化街区以及丰富古建筑文创资源。接下来，重点发展戏剧影视、体育赛事、休闲度假、工业旅游等细分领域，打造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示范区。

第四部分是建立“十个一”产业集群支撑体系，形成明晰的路线图、时间表、项目库，做到专员负责、挂图作战，精准高效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十个一”分别是：一份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清单，一份产业链图谱，一份招商引资清单，一份重点投资项目清单，一套产业发展规划，一套产业政策集合，一批产业创新载体，一批优质产业空间，一个产业专家智库，一批优质产业基金。

第五部分是保障措施。一是建立高效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一产业集群一专班”工作机制；二是健全市场主体培育体系，健全“小升规、规做精、精上市”企业培育体系；三是完善产业配套保障体系，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四是形成产业发展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我帮企业找市场”“链上坪山”等活动；五是构建督查督办和绩效评估体系，纳入区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和绩效评估体系抓好落实。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